

证券代码：835269

证券简称：长兴制药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本次会议。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加通讯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7日上午10:00-12: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269	长兴制药	2024年2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公司治理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三）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公司治理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四）审议《关于提名林丽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原董事何斌先生于2023年11月17日向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提名林丽红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审议《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公司治理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六）审议《关于制定〈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为更好地保障独立董事充分履行职权、切实维护公司以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七）审议《关于提名周丽兰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管理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提名周丽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公告编号：2024-010）。

（八）审议《关于提名凌国强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管理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提名凌国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公告编号：2024-010）。

（九）审议《关于提名杨仲毅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管理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提名杨仲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公告编号：2024-010）

（十）审议《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公司治理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

5、办理登记手续，可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2月21日至2月23日，每日8:00-17:00

（三）登记地点：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唐东英

2、联系电话：0572-6236636 传真：0572-6236733

3、联系地址：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